陇民发〔2023〕78号

陇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摸底排查工作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要求，依照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摸排工作的安排部署，为了全面深入摸清、摸实、摸准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信息，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摸底排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深入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要广泛动员镇、村（居）党员干部群众协助配合，全面掌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不错、不漏、不重。

二、摸排对象

（一）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三）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低收入家庭(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三、摸排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10日前）**

各镇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结合实际制定下发摸底排查工作方案，及时召开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会，要广泛深入做好前期宣传动员，确保摸底排查工作全覆盖、无死角、不留白。要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时限，要统筹整合民政、卫健、残联等工作力量深入扎实的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二）摸底排查（2023年6月20日前）**

各镇要督促指导辖区村（居）组干部根据《县（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逐村（居）逐户开展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研判，做好指导、解答。

**（三）核查总结（2023年6月25日前）**

全面摸底排查完成后，各镇要将《陇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及时上报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股。县民政局将通过实地查访、电话抽查等方式核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信息真实性、逻辑性进行核查，查缺补漏，增进信息的有效度，为下一步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积极推进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新格局。

**（二）实事求是，落实职责任务。**各镇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层层压实责任，要在入户摸排统计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工作互联，综合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比对筛选甄别，确保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底数摸得清、摸得实、摸得准。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方式，主动宣传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护政策和工作推进情况，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知晓政策，尤其让独居、空巢、失能等需求度高的老年人应晓尽晓，同时要注重保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隐私。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附件：陇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陇县民政局

2023年6月6日

附件

陇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 是否居住在户籍所在地 | 联系电话 | 是否低保家庭 | 是否低收入家庭 | 是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陇县民政局 　　　　　　 2023年6月6日印发 |

 共印10份